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 2020-2022 年农水工程长效管护中介考核项目

项目编号：YT-SG2020-007

甲 方：常州市水利局

乙 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见证方：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甲方(需方): 常州市水利局 合同编号: YT-SG2020-007

乙方(供方):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 2020-2022 年农水工程长效管护中介考核项目 采购活动, 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本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 根据 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 2020-2022 年农水工程长效管护中介考核项目 采购文件,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1045500.00 元。其中 2020-2022 每年为: (¥ 34850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 2020-2022 年农水工程长效管护中介考核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 2020-2022 年农水工程长效管护中介考核项目 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期限

2020 年-2022 年 (3 年)

五、付款方式

按年度支付。2020年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三分之一的20%预付款，年度第一次考核成果提交后支付至合同价三分之一的40%，年度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三分之一。2021、2022年度不支付预付款，年度第一次考核成果提交后各支付至合同价的三分之一的40%，年度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各支付至合同价三分之一。

六、服务承诺

- 1、总体按照《常州市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考核。
- 2、年度工作量：根据各地管护名录，考核需达到列入考核范围的30%-35%（河道按条数、泵站按座数、圩堤按圩区名称，千亩以上圩区平均每个圩区不少于两个点，千亩以下圩区平均每个圩区不少于一个点。田间工程按行政村，每个行政村不少于两个点。金坛、溧阳各抽查不少于20座、100座塘坝管护情况）。且金坛、溧阳、武进、新北需两年内所有工程都必须考核到，每次考核四地与四地内乡镇考核比例大致相等。天宁、钟楼、经开区需每年所有工程都必须考核到。
- 3、考核报告：需提供考核对象基本面貌（至少3张实照），考核内容照片以及考评（扣分点）照片，并形成考核评分分析报告。所提供的数据成果及考核报告需达到《常州市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的深度并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 4、时间要求：每半年度考核一次，并形成考核报告。2020年7月30日前提供上半年考核报告，2020年11月30日前提供下半年考核报告。2021、2022年度分别在各年度6月30日前和11月30日前提供数据成果及考核报告。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身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 6月 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

佰支行，

银行账号：10614901040011303

日期：2020年 6月 5日

见证方：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廉政合同

甲方：常州市水利局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常州市 2020-2022 年农水工程长效管护中介考核项目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常州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合同编号：YT-SG2020-007）的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4、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纪行为。
- 7、乙方保证本合同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进行监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金钱、有价证券、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
-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

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规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交易。

8、甲方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9、甲方须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地方相关规定。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0.5-1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促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督查单位待定。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规范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它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及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编制项目正式批复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6月5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兴业路1号

联系电话：0519-80589970

日期：2020年6月5日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